

#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地煤安字〔2024〕47号

##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4年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各主体企业、各煤矿：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程，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吕应急发〔2024〕100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

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和山西省工作措施为主线，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责任、安全基础、安全保障、安全执法、应急救援“五大体系”，扭转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县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省控指标0.1以下，努力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全力推进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现煤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县实施细则，将煤矿安全重点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配齐配

强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量，细化完善包保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统筹组织选派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保障监管专员的交通出行、装备配备、专家调用、福利待遇、人身安全和原岗位应享有的权利待遇。全力做好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组转办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针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涉险事故、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对相关责任人诫勉警示。

2. 主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实施部门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坚持煤矿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明确每座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动态调整煤矿分类类别。严格执行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督促煤矿企业及时调整、调离不符合条件的矿长。加强监管队伍自身建设，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监督机制，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要当作事故对待，紧盯不放，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3. 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考核管理和严格奖惩。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

际控制人) 必须依法到现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 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办公会议, 坚持履职尽责承诺, 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体检式”精查工作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 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全县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全部完成部门“体检式”精查的基础上, 2024 年底前闭环销号“体检式”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强化隐患源头治理, 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奖惩制度, 对发现问题隐患的员工按规定兑现奖励, 对造成隐患的责任人作出相应惩戒; 要对隐患的产生进行原因分析, 制定相应的从源头上防范隐患重复发生的整改措施, 有效减少隐患重复出现。煤矿企业总部及其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每月到所属煤矿检查安全工作的次数不得少于 3 次。煤矿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

4. 推动落实全员安全责任。严格从业人员准入和安全培训,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 着眼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有效用好各种作业人员“明白卡”, 加强不安全行为量化考核, 严格

全员遵规守纪，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不制造不安全因素、不放过岗位事故隐患，构建全员共治、除隐患、防事故的格局。2024年底前，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主要作业地点必须安装AI视频监控，实现“无监控不作业”。

## （二）健全完善安全基础体系

5. 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督促煤矿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五职”矿长、“五科”专业技术人员须满足专业学历、从业经历要求，井工煤矿必须配备通风副矿长，生产煤矿存在技改建设项目的必须配备基建副矿长。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坚持“先执法、后验收”工作模式，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初审把关，严格考核验收，加强动态抽查检查，对管理滑坡、不满足定级条件的煤矿，一律降低或撤销等级，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加强煤矿企业电动更衣吊篮安全管理，现有电动更衣吊篮必须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发布的《矿用电动更衣吊篮安全规范》(KA/T18-2023)进行改造。督促煤矿加强安全班组建设，持续推进班组长“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培育一批安全示范班组。

6. 推进科技强安。加快部署安全生产信息化集成融合系统。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矿山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积极

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年度任务，推动 120 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长期停产停建、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煤矿复产复建前，要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 150 万吨/年及以上生产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每个煤炭主体至少建成一座智能化煤矿；2024 年底前，力争建成智能化煤矿 4 座（鑫岩煤矿、梗阳煤矿、张子山煤矿、鑫隆煤矿）。构建多灾种智能感知和预警技术体系，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煤矿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落实矿山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推进辅助运输方式变革，2024 年底前，井下主要巷道运输全部淘汰小绞车接替运输。

7. 提高人员素质。2024 年组织全县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会同中央党校开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五职”矿长和主要负责人每年必须接受监管监察部门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统筹通过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实现全县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企业第一责任人依法办矿意识、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加强“三项岗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责成企业限期调整其工作岗位。严禁未持证人员从事井下特种作业。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监察，凡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矿山企业主要负责

人责任。定期开展压风自救装置使用和应知应会、应急演练等专项培训，对不熟悉避灾逃生路线，或者不能熟练使用自救器等紧急自救装备和避险设施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强化全员培训，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未经考核合格一律不得上岗作业。深入开展反“三违”警示教育、“应知应会”安全培训、自救器知识的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30秒盲戴实操培训)等，加强不安全行为量化考核，切实提升岗位从业人员素质。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培训规定》明确的各类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推动矿山企业变“招工”为“招生”。各类矿山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要选择与省应急管理厅实现安全培训教室视频联网的矿山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坚决杜绝到不合格培训机构的假培训、假考试、假证书等乱象。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要坚持“逢查必考”，以考试成绩检验培训质量。

8. 全面推行“一岗双述”。在全县煤矿企业推行“手指口述、岗位描述”一岗双述，各煤矿根据实际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编制各岗位双述手册，并组织全员贯彻学习。从业人员上岗作业前将所从事的工作岗位、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应尽的工作职责、完成工作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参数、以及正规的工作流程、岗位作业标准、协作配合、岗位危险源辨识以及发生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措施等，通过“手指口述”描述出来。促使规程指令口语化、现场

操作程序化、工序更替确认化，进一步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员工的操作行为习惯，矫正人员的不安全行为，提高员工的岗位安全自我控制能力，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促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稳步提升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水平。

9. 健全安全考核机制。督促矿山建立健全反“三违”工作机制和行之有效的考核奖惩办法，常态化开展“三违”整治，将反“三违”贯穿安全生产全过程、纳入安全生产重要考核内容，严格落实“无监控不作业”要求，探索视频 AI 自动识别违章作业行为应用，形成视频反三违“筛查”管理机制，持续推动“上标准岗、干标准活”，提高作业现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2024 年底前，矿山主要作业地点全部完成高清视频监控安装，在调度室设置集中显示装置，并具有存储和查询功能。各煤矿企业要综合应用“三违”曝光、亲情帮教、连带追责、经济处罚、警示教育、停班反省、返岗培训等联合惩戒手段，加大三违考核查处。监管执法发现的严重“三违”行为，要严肃追究当事人、带班长、带班队长、跟班安全员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深化“一优三减”。牢固树立“无人则安、少人则安”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督促煤矿企业不断优化采掘、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系统，提升各系统的运行可靠性和抗



灾能力，减少作业地点，严禁煤矿超过2个水平和设计的采掘比组织生产作业，减少井下同时作业人员。严格落实《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单班入井（坑）作业人数限员规定》（矿安〔2023〕129号）和我省实施细则，严格控制水平数、采掘工作面个数、井（坑）下总人数和采掘工作面作业人数，全面应用入井人员身份唯一性识别技术，采掘工作面入口悬挂限员牌板，并按要求布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交接班期间井（坑）下瞬时总人数不得超1000人。

### （三）健全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11. 扎实推进安全专项整治。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突出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和全员安全素质，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开展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省市县同步推进，按照既定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主动整治，集中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惩处一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解决一批深层次问题。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按照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中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中安委字〔2024〕2号）、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中安委办字〔2024〕19号），围绕煤矿企业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执行

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产业结构重点攻坚、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管能力提升等主要任务，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成立工作专班，定期跟踪督办、公开通报。

12. 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1) 整治“违章指挥”行为。严查不按规定对新入职、复工、转岗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未合格直接安排上岗；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不查验，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对存在安全隐患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在未消除隐患的前提下擅自安排使用；对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认真及时整改，仍强行安排生产任务；多工种、多层次同时交叉作业，不认真执行联系和确认措施、现场无人指挥和监护，不制定安全措施；指派职业禁忌、身体状况不适应本工种及未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上岗；擅自变更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指令员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在建设项目、检维修作业时，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指挥工人冒险作业；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没有提出安全要求，安排无资质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存在较大危险的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擅自批准作业；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下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没有动火指令或动火现场不符合动火作业条件允许或指派工人进行动火作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履行“三同时”审批手续；

不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施工和监理，乱改乱建；不经竣工验收擅自决定投入使用。(2) 整治“违违作业”行为。严查违反国家、地方和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操作行为，以及违反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的操作行为和违反特种设备、特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无证操作，持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等行为；严查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攀、坐不安全位置，机械设备运转时违规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在作业场所不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起重作业中歪拉斜吊，吊装物上站人，人员在吊运物件下停留、通过，在禁火区域吸烟，在禁火区域动用明火未办理动火票或动火措施不落实，作业场所安全通道不畅通，未经确认擅自进入或通过，提升设备安全设施失灵而继续使用，动火无安全消防设施或气瓶放置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继续作业，油品存放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私自存储燃油等危险物质，存放不严密或出现泄露未采取及时处理，处理重大险情或隐患时未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等违规行为。(3) 整治“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严查脱岗、串岗、睡岗、顶岗；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到达工作岗位，擅离职守，不按要求履行请销假手续等；酒后上岗、班中饮酒；不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不遵守与劳动、工作紧密相关的纪律及其他规则等行为。

13. 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1) 健全完善煤矿企

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定期下井检查，每季度对所属煤矿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各级煤矿监管部门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2024年6月底前，梳理覆盖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生活全过程和厂（矿）区域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一行业一清单”。2024年底前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3）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各级煤矿监管部门建立本级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年底前实现矿山企业自查上报、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成立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提出问责建议。（4）压实重大事故隐患源头防范岗位责任。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情形细化分解到岗位、到人头，推动岗位作业人员熟知重大事故隐患产生原因，人人把关、人人防范，在岗位作业过程中避免重大事故隐患的产生。

14. 强力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即将出台的《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扎实开展煤矿隐蔽

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专项排查整治，实行一矿一档、一矿一策，采用钻探、物探、化探等方法相互验证，督促企业全面普查含水体、地质构造、老空区、瓦斯富集区、冲击地压和岩爆危险区等分布情况，综合采取物探、钻探、化探等工程措施相互验证。2024年6月底前，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推动煤矿企业查清3至5年采掘范围内矿区及周边采空区、地质构造等各类隐蔽致灾因素。市应急局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专项审查，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并严肃追究矿山和普查单位责任，确保做到真普查、普查真、真治理。省应急厅将按照“就高不高低”原则，对所有煤矿重新确定灾害等级，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对小矿集中、单个矿井难以查清的区域提请地方政府开展区域性普查，制定方案，明确普查范围、完成时限。督促企业逐矿、逐采区、逐采掘工作面“过筛子”，分类划出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

15. 持续深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1) 加强瓦斯治理。持续推进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实施抽采作业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严格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优先采取保护层开采和底板穿层抽采措施。2024年底前，突出矿井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必须开采保护层，保护层未开采的严禁在下部主采煤层布置采掘工作面；高瓦斯和突出矿井要全部配备千米定向钻机，且数量能够满足采掘和采区正常衔接前提下瓦斯超前治理需要；加强无计划停风、瓦斯排放、巷道贯通、突

出煤层石门揭煤等关键环节瓦斯管理；严格瓦斯超限报警处置，严格执行“两停一撤六查”，对发生瓦斯涉险事故以及瓦斯高值超限的煤矿，必须停止作业、严肃追究责任，并由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对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进行全方位评估，评估不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持续推进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动力电源与主通风机实现风电闭锁。（2）加强水害防治。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若干措施》，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必须安设水害预警监测系统，超前制定水平、采区、采掘工作面的水害综合治理方案，总工程师必须每月组织开展水害隐患分析研判，受水患威胁矿井要严格执行“五必须、五严禁”和“防、堵、疏、排、截、探、监”综合防治措施，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 1 次演练；对探放水造假、禁采区采掘作业、极端天气不撤人的，必须按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处罚。2024 年底前，更新更换使用年限超过 5 年的低精度、抗干扰能力弱的物探设备及落后钻探设备，全部配备钻孔轨迹测量仪。（3）加强顶板管理。加强采掘顶板支护尤其是特殊地段专项支护管理，推广使用先进、高工作阻力支护装备，定期开展顶板离层、矿压、巷道变形、围岩表面位移观测和锚杆（索）载荷监测，优先采用在线矿压监测。严厉打击超循环作业、空顶空帮作业、不执行敲帮问顶等行为。落实大面积悬顶强制放顶措施。2024 年底前，采掘工作面（包括开拓工作面）全部实现顶板离层在线监测，并配备无损锚杆（索）

检测仪。(4) 加强火灾防范。开采自燃、易自燃煤层的煤矿严格落实井下综合防灭火措施。2024 年底前，井工煤矿全部建成投用地面或井下注氮防灭火系统。(5) 加强冲击地压防治。冲击地压矿井积极采用顶板压裂等区域卸压措施。未进行冲击倾向性鉴定的孤岛工作面不得组织回采作业。(6) 加强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对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生产厂家“留后门”提供造假条件的，一律实施联合惩戒，凡因造假酿成严重后果和现实危险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

16. 持续推进重大安全风险管控。(1) 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用好煤矿安全双重预防机制监管监察信息平台，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全员风险辨识评估办法，建立岗位“明白卡”和风险“告知栏”；开展到矿、到工作面、到作业地点的前瞻性研判，督促矿井采取有效管控措施。(2) 防范化解采掘接续风险。严格落实我省煤矿采掘接续紧张管控工作的若干措施，督促煤矿按照“十年规划、五年细排、三年精排”要求，统筹安排采掘工程、灾害治理工程，科学制定年度抽、掘、采计划。(3) 严格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督促煤矿健全矿用安全设备入企、验收入库、领用、安装、检测、使用、维护、保养、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安全和可靠运行。使用时间达到 10 年的大型设备周期性检测检验必须执行“三

方联检”（矿方、厂家、第三方检测机构）。（4）加强高风险作业管理。规范和加强动火、爆破、煤仓清理等高风险作业管理，严格执行“一项动火作业、一个安全技术措施、一张动火作业票”制度，落实发爆器“钥匙”必须放在瓦检员或安检员手里的规定，加快煤仓机械化改造，严禁在煤仓下口进行人工清堵作业。（5）加强重点环节风险管控。紧盯过应力集中区和地质构造、强制放顶、运输提升、瓦斯检查、通风系统管理、防尘、火区管理、工作面安装回撤等重点环节，狠抓过程管控和安全措施落实。（6）加强停产停建矿井风险管控。督促企业按照定时、定量、定人、定措施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落实驻矿盯守责任。（7）积极推进煤矿井下危险作业区域安设“电子围栏”，2024年9月30日前确保全部安设到位、投入运行到位。（8）督促煤矿企业加强“三堂一舍”等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严禁封闭占堵消防通道。

17. 积极推动实现社会共治。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大《两办意见》《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务院安委会“八条硬措施”、山西省实施措施等宣传力度。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安全宣传的机会。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各方监督、引导作用，通过广泛报道典型事故案例，揭示问题根源，提高社会群众对煤矿安全生产的关注度，引导煤矿从业人员从思想根源上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



心理。畅通举报途径，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18. 切实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发生较大事故或涉险事故的，要约谈煤矿及上级公司，并集中开展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警示教育，切实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大典型事故案例媒体曝光力度，警醒各地、各部门、各矿山企业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省受警示”，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19. 严格安全生产许可事宜办理。认真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权限、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监督检查管理开展许可相关事项办理。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由企业逐级上报省应急厅组织审查，市县两级不得组织过路评审；市县应急局接到企业设计审查申请后，要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进行现场合法合规性核实，凡存在未批先建、发生重大变更未经修改报批擅自施工的，要严格依法处罚，未处罚到位前不得给予出文上报。煤矿安全设施验收活动的现场监督，由企业逐级报请省应急厅派人参加；安全设施验收结果的现场核查，由企业逐级报请省应急厅牵头组织。

20. 严格复产复建验收管理。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发生死亡事故的煤矿，必须停

产（建）整顿，未批准整顿结束前，不得履行复产（建）恢复机制。严格落实山西省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坚持程序规范、验收从严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事故煤矿全部采取“体检式精查”方式开展验收，严把验收关，对隐患整改不到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复产（建）。

#### （四）健全完善安全执法体系

21. 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动态调整煤矿等级分类。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实行差异化执法，紧盯重大风险、重点环节、重要时段，加大对系统复杂、管理团队频繁更换的煤矿执法检查频次，精准开展检查执法。检查前制定现场检查方案，进行执法告知；检查中企业有关人员必须全过程在场，客观规范记录检查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要及时立案，全面客观公正开展调查、收集证据。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现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必须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制作文书。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对需要地方政府研究解决的重大风险和突出隐患问题，要及时报告。

22. 坚持执法和服务相结合。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

交叉执法、突击夜查、杀“回马枪”等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曝光、追责问责、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处理手段，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行为，通过矿井人员定位及分布、风量分配、用电量监测、产量来源、运输量来源、瓦斯涌出量来源、涌水量来源、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地点等逐因素分析比对，深挖细究隐蔽工作面作业、超能力生产、整合技改期间偷采、安全监控系统造假、违规分包转包等行为，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执法检查后要向煤矿企业进行交流反馈，开展“说理式”执法，注重适用法律答疑解惑，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难点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持续开展服务进矿区活动，组织专家“把脉会诊”，协调高水平地质勘查机构为企业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提供技术支撑，帮助想干好、愿投入、技术弱、基础差的煤矿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23. 推动“互联网+执法”。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用好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封条”、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注重从超限报警、数据异常、断网断线等预警信息中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找准薄弱环节，精准开展现场检查。凡是监测监控数据频繁断线、不能正常上传的，一律责令停止生产。

24. 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养。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

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调研+评估”等方式方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业务能力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

#### (五)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25. 强化煤矿应急基础管理。督促煤矿完善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五大系统”建设，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至所有相关人员；结合实际及时修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针对灾害特点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强化入井人员30秒内盲戴自救器人人达标，确保全体从业人员掌握事故征兆、熟知各类灾害避灾路线、熟练使用自救器等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反风演习，检验通风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严格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及时启动临警、预警、响警、处警、应警机制。

26. 加强煤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煤矿企业加强救护队伍建设，按规定建立专职救护队或与专业救护队伍签订协议。加强专兼职矿山救护队伍标准化建设，保障资金投入，配备救援装备。强化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队伍应急响应快速启动机制，加强救援理论和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救援业务训练和模拟实战演练，开展快速构筑生命通道技术研究，严格落实现场救援安全技术制度规范，着力提高快速出动能力、生命搜救能力、

现场实战能力、救援协同能力、战勤保障能力。

27. 做好事故报告和抢险救援。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及时上报煤矿事故信息，严禁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严格落实《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构建遏制瞒报事故的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打击力度，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强化应急值守，时刻保持枕戈待旦的应急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和重大险情，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并高效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4月23日



---

抄送: 县政府办公室

---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印发